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0883 公司简称：博闻科技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刘志波、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艳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艳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14,518,985.44	696,501,463.79	2.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79,477,203.62	660,953,404.95	2.80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183.26	-5,633,025.2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2,919,285.91	20,137,684.01	-3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9,388.36	7,253,059.40	86.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302,438.90	194,682.56	3,137.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47	1.1005	增加0.924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307	86.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307	86.6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7—9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1-9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70,970.25	270,970.25	本期处置矿山闲置固定资产，上期无此事项。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963.49	140,058.80	其中：淘汰落后产能中央财政奖励资金转入93,449.40元、散装设施专项资金转入11,441.07元、稳岗补贴转入35,168.33元。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192,022.24	6,685,836.29	其中：购买元达信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2,204,007.60元、元达信固益联联债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收益1,639,308.23元、元达信固益联联债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825,353.06元、结构性存款收益1,707,896.17元、银行理财产品收益309,271.23元。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01,602.61	120,084.12	资产负债表日对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合计	1,796,353.37	7,216,949.4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4,134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0	17.15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36,605	11.7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25,190,000	10.6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31,700	3.36	0	质押	4,800,000	国有法人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600,000	3.22	0	无	0	其他
徐勇军	2,097,097	0.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浙江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和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0.71	0	无	0	其他
鞠成立	1,557,624	0.6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智祥	1,449,200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徐伟民	1,334,100	0.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0,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500,000
北京北大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27,836,605	人民币普通股	27,836,605
云南传奇投资有限公司	25,1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190,000
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7,931,700	人民币普通股	7,931,700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7,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600,000
徐勇军	2,097,097	人民币普通股	2,097,097
浙江君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合和盈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0,000
鞠成立	1,557,624	人民币普通股	1,557,624
王智祥	1,449,200	人民币普通股	1,449,200
徐伟民	1,334,1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1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得融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019年10月15日，公司第四大股东保山市永昌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投资公司）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交易标的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7,6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2%，购回期限为365天[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7）]。2019年10月24日，永昌投资公司为前述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提供增信，将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4,800,000股进行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质押登记手续[内容详见2019年10月2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28）]。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货币资金	86,000,092.61	127,677,845.11	-41,677,752.50	-32.64	本期委托理财增加
应收账款	1,473,826.26	430,936.40	1,042,889.86	242.01	本期全资子公司应收货款增加
预付款项	982,632.57	1,986,592.83	-1,003,960.26	-50.54	本期供应商供货导致预付账款减少
其他应收款	382,791.85	281,167.77	101,624.08	36.14	本期昆明分公司缴纳办公室租房保证金
存货	12,043,512.66	8,929,172.16	3,114,340.50	34.88	本期全资子公司采购库存商品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74,779.48	7,341.24	267,438.24	3,642.96	本期待抵扣增值税增加
长期待摊费用	93,722.35	37,743.65	55,978.70	148.31	本期办公室装修费用增加
预收款项	0	596,625.13	-596,625.13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
合同负债	542,104.44	0	542,104.44	100.00	本期执行新收入准则，将预收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项目。
应付账款	560,514.02	1,943,547.24	-1,383,033.22	-71.16	本期应付电费、石膏款及熟料运费减少
资本公积	14,193,165.58	6,534,873.70	7,658,291.88	117.19	本期联营企业计入其他权益的净资产变动，公司按照权益法根据持股比例计入其他资本公积金额增加

利润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12,919,285.91	20,137,684.01	-7,218,398.10	-35.85	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税金及附加	76,546.93	126,612.61	-50,065.68	-39.54	本期应交增值税减少，应交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相应减少。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87,442.82	15,140,527.77	8,346,915.05	55.13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6,801,606.53	10,239,322.70	6,562,283.83	64.09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0,084.12	1,887,760.03	-1,767,675.91	-93.64	本期交易性金融资产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0,970.25	0	270,970.25	100.00	本期处置矿山闲置固定资产，上期无此事项。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519,387.64	7,179,592.67	6,339,794.97	88.30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0.72	180,370.00	-180,369.28	-100.00	上期将无法支付的其他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本期无此事项。
营业外支出	0	106,903.27	-106,903.27	-100.00	上年同期矿山固定资产净损失转入营业外支出，本期无此事项。
利润总额	13,519,388.36	7,253,059.40	6,266,328.96	86.40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净利润	13,519,388.36	7,253,059.40	6,266,328.96	86.40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19,388.36	7,253,059.40	6,266,328.96	86.40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19,388.36	7,253,059.40	6,266,328.96	86.40	本期联营企业净利润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001.57	704,092.54	-997,094.11	-141.61	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3,001.57	704,092.54	-997,094.11	-141.61	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001.57	704,092.54	-997,094.11	-141.61	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93,001.57	704,092.54	-997,094.11	-141.61	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减少
综合收益总额	13,226,386.79	7,957,151.94	5,269,234.85	66.22	本期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3,226,386.79	7,957,151.94	5,269,234.85	66.22	营业利润及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307	0.0266	86.64	营业利润及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73	0.0307	0.0266	86.64	营业利润及联营企业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增减额	增减幅度（%）	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348,369.82	23,404,976.69	-9,056,606.87	-38.70	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0,639.37	2,425,861.86	-1,705,222.49	-70.29	本期收到银行短期存款利息收入减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0,029.40	588,809.49	-418,780.09	-71.12	本期支付的增值税较上年同期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69,009.19	25,830,838.55	-10,761,829.36	-41.66	本期水泥销售量较上年同期减少，销售收入相应减少。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33,183.26	-5,633,025.25	-9,200,158.01	不适用	本期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678,278.83	2,220,050,962.20	-1,949,372,683.37	-87.81	本期收回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634.25	0	154,634.25	100.00	本期处置矿山闲置固定资产，上期无此事项。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031,587.36	2,227,680,572.45	-1,949,648,985.09	-87.52	本期收回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903.63	62,016.00	52,887.63	85.28	本期购建固定资产增加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3,341,850.87	2,286,100,000.00	-1,982,758,149.13	-86.73	本期支付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3,456,754.50	2,286,162,016.00	-1,982,705,261.50	-86.73	本期支付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25,167.14	-58,481,443.55	33,056,276.41	不适用	本期支付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19,402.10	3,053,474.21	-1,634,072.11	-53.52	本期已支付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9,402.10	3,053,474.21	-1,634,072.11	-53.52	本期已支付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402.10	-3,053,474.21	1,634,072.11	不适用	本期已支付现金红利较上年同期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677,752.50	-67,167,943.01	25,490,190.51	不适用	本期支付短期投资成本减少（累计滚动）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共计239,298,972.87元，主要为：

1）银行理财产品

①本报告期公司购买了中国光大银行机构理财季季盈产品15,000,000.00元[内容详见2020年9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20-043]，期末投资余额为15,020,958.90元，本次投资未到期。

②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持有招商银行挂钩黄金看涨三层区间三个月结构性存款45,000,000.00元，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63,269.86元；持有广发银行“广银创富”W款2020年第8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中证500指数看涨价差结构）20,000,000.00元[内容详见2020年10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临2020-045）]。上述结构性存款均未到期。

2）券商理财产品

①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共计87,520,517.74元（含红利转投），通过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管理人元达信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元达信资本－信天利9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详见 2020年5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7）]，本报告期实现投资收益合计2,204,007.60元，期末投资余额为 88,564,814.90元（含红利转投）。

②2019年12月11日，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通过资产托管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元达信－固益联－联债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详见 2019年12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4）]，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于2020年6月7日到期全部收回投资，实现投资收益1,639,308.23元。鉴于该项产品运作情况较平稳，公司使用自有流动资金60,000,000.00元继续购买了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内容详见 2020年6月12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理财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4）]，期末投资余额为60,353,929.21元，本次投资未到期。

3）证券投资产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期初持股数量（股）	初始投资成本（元）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期购买金额（元）	本期出售金额（元）	报告期损益（元）	期末账面价值（元）	期末持股数量（股）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境内股票	000538	云南白药	0	10,141,850.87	公允价值计量	0	54,149.13	10,141,850.87	0	54,149.13	10,196,000	1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二级市场购买

2020年7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批准的投资额度5,000万元（含本数）范围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确定具体投资产品和投资金额，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组织实施证券投资具体事宜[内容详见2020年7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0）、《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授权进行证券投资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2）]。

（2）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办理的三年期定期存款余额为30,000,000.00元。

（3）诉讼事项

诉讼各方当事人		诉讼机构	案件事实	案件诉讼进展情况	目前所处诉讼阶段	公告索引
原告	被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白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刘仲镇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水泥买卖合同纠纷	1、公司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云南白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刘仲镇，该诉讼事项已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4011号。 2、2019年8月2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4011号，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履行阶段	内容详见2019年7月26日、8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
	苏国强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1、公司于2020年5月26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02民初2906号。 2、2020年7月16日，公司收到《民事调解书》（2020）云0502民初2906号，经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履行阶段	内容详见2020年5月28日、7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19）、《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3）。
	林生亮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1、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81民初5089号。 2、2019年12月4日，公司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0581民初5089号，经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被告林生亮签收民事调解书后，主动支付了30,000元水泥款，剩余款项315,998.45元至今未有给付给公司。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0年6月1日向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8日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81执1190号。	强制执行阶段	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9日、12月5日、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1）、《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3）、《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3）。
	杨安元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1、公司于2020年6月8日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81民初2377号。 2、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云0581民初2377号，经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调解协议履行阶段	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2）]、《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张自国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1、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5921号。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21号，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现履行期限已届满，被告张自国仍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于2020年6月1日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6月18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02执2063号。	强制执行阶段	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6日、11月20日、2020年6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8）]。
	张学明	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		1、公司于2019年10月15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 2、2019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3、根据《民事调解书》（2019）云0502民初5900号，现履行期限已届满，被申请人仍未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于2020年6月1日向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0年7月28日收到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02执2517号。	强制执行阶段	内容详见2019年10月16日、11月20日、2020年7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6）、《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0）、《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34）。

（4）修改公司《章程》

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4月16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11）]。2020年5月8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详见2020年5月9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上述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在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20年5月28日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内容详见2020年5月3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营业执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1）]。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志波
日期	2020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2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调解结案，调解协议履行完毕。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230,978.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零玖佰柒拾捌元）

●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影响：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被告已还款230,978.00元，调解协议履行完毕，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230,978.00元。

一、本次诉讼及进展情况

公司因水泥买卖合同纠纷向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起诉杨安元，该诉讼事项已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0）云0581民初2377号[内容详见2020年6月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22）]。2020年6月11日，公司收到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0）云0581民初2377号，经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内容详见2020年6月13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26）]。

二、本次诉讼结果

按照上述《民事调解书》，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收到杨安元支付的水泥款128,846.90元；其余水泥款102,131.10元由公司预收杨安元的其他工程项目水泥余款抵销，杨安元拖欠公司的水泥货款230,978.00元已全部还清。

三、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案经法院调解结案，截至本公告日，被告杨安元已还款230,978.00元，调解协议履行完毕，预计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230,978.00元（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0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志波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883 证券简称：博闻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51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汪洪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监事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对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签署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全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0月31日

●报备文件

（一）云南博闻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126 证券简称：银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期限届满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9.00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分别于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3）《关于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5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已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19年11月14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7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84%，最高成交价为7.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0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970,388.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详见于2019年11月2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7）。

2、根据《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3日、2020年1月4日、2020年2月4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4月2日、2020年5月7日、2020年6月2日、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4日、2020年10月12日披露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191,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079%，最高成交价为8.0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85元/股，成交总金额为53,036,254.03元（不含交易费用），加上交易税费10,671.21元，回购总金额53,046,925.24元。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2020年2月3日。

二、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回购金额已达到回购方案中的回购金额下限，且未超过回购金额上限。公司回购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的形象。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即2019年11月15日）起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本次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日（2019年11月14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7,057,600股。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4,264,400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六、已回购股份后续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1.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7,191,039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

2.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全部为有限售条件股份，且不考虑期间其他股份变动情况，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4,440,471	4.35%	41,631,510	5.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757,654,633	95.65%	750,463,594	94.74%
总股本	792,095,104	100%	792,095,104	100.00%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7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5.0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19-026）、《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28）等公告。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0年6月24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方案已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3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32.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6月2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的回购期限已届满，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2020年1月22日公司披露了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情况，2020年2月3日、3月4日、4月2日、5月8日、6月3日、7月3日、8月5日、9月3日、10月9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际回购期间为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661,31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6411%，购买的最高价为131.99元/股，最低价为80.37元/股，已累计使用资金总额为1,002,128,680.79元（含交易费用）。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实施结果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金额已达回购方案中的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且不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回购股份的回购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期限等均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回购股份用于对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者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实现公司、股东与核心骨干员工的利益统一，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形象，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在本次回购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公司董事王凯先生于2020年7月9日增持公司股票2400股。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回购提议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述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五、回购股份方案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严格遵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等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0年1月21日）前五个交易日（即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1月20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2,978,248股。自2020年1月21日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至2020年10月29日，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最大回购股份数量为1,617,818股（2020年3月12日至2020年3月18日），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5,744,562股。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且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及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数量为9,661,310股，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将用于对公司核心骨干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2、目前，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尚未实施，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若将本次回购股份9,661,310股，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前		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后（预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9,469,723	17.22%	269,131,033	17.8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247,518,277	82.78%	1,237,856,967	82.14%
合计	1,506,988,000	100%	1,506,988,000	100%

注：具体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以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方案实施完毕时实际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31日